



2006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关于2006年12月13日委员会核准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五次报告中各项建议的立场。请将该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分发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塞萨尔·马约拉尔（签名）



附件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五次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1. 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9 月 1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750)，转递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五次报告，并请求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信中指出，委员会正在考虑报告所载建议，以期改进既定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 委员会已深入审议了该报告，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其中所载若干建议的立场。委员会认为，应提请会员国注意其中许多建议，因其可以大大改善各国对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要强调，尽管委员会肯定这些建议是其工作的一个宝贵来源，但对这些建议的执行自行得出的结论在一些情况下不一定与监测组的结论一致。委员会特别探讨了建议作出的改进是否：(a) 是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授权措施范围内，(b) 对所有国家而言都切实可行；(c) 不会影响到非目标个人或实体；(d) 其执行属于国家确定的范围而无须在国际一级作出规定；(e) 可以与其他机构或组织合作执行。委员会特别要向安理会报告认为各国应优先执行的建议。

3. 委员会赞赏监测组提出的全面而高质量的报告，并期望未来对监测组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附件一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提交的第六次报告进行审议。

一. 综合名单

4. 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改进其综合名单，以进一步加强制裁的强制实施与执行。除了向委员会的清单提交新名字，委员会再次强烈鼓励各国转发有关名单所载个人和实体的额外识别资料，并为此与委员会和监测组密切合作。

5. 委员会欢迎有关应向各国提供一般准则以最有效搜索委员会名单的建议，因为这可以使各国改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强烈鼓励各国利用这一准则。该准则不久将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在委员会网站公布。

6. 委员会也完全支持有关应鼓励各国在给委员会的信函中利用 2006 年 7 月开始的对其名单条目的永久编号的建议。委员会欣慰地报告，各国经常利用这些号码。委员会还发现一项建议十分有益，就是鼓励各国在提议将名字列入名单时，同名字的拉丁文字音译一起提交名字的原文。

二. 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

7. 委员会继续十分重视各国关于执行工作的报告。目前 43 个国家尚未提交此种报告。基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报告的整个周期获得的经验，以及从各国收到的利用核对表所作的 55 份的答复，委员会打算评价这些及

其他手段的效率，对制裁措施的总体执行情况和不同国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委员会强烈鼓励各国提交或增补其执行情况报告，因为这些报告能为委员会提供有关各国执行既定制裁措施情况的宝贵资料。

8. 从各国收到的利用核对表的答复数目较低，原因之一可能是只要求各国提供有关 23 名个人和一个实体的资料。因此，委员会赞成这样的建议，就是如果安理会/委员会要求其余的答复，也应该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已列入名单所有或任何名字的情况、先前冻结资产的状况、列入名单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地及其身份的任何变动。

三. 资产冻结

9. 委员会发现这方面的建议对于改进制裁制度特别重要，值得进一步研究。委员会赞赏监测组不断努力查明各国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及其为解决这些困难采取的创新办法。委员会认为，拟订与资产冻结直接相关的最佳做法摘要，对改善各国这方面的执行情况特别有益。委员会欢迎监测组决心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一起开展有关最佳做法的工作。

10. 委员会承认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了解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更有效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人员。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国，采用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作出的对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定义，并提交属于委员会名单中此类别个人和（或）实体的名字。

11. 委员会认为，关于银行对新客户和现有客户适用“掌握客户情况”规则的建议，应成为最佳做法的一部分，而不是强制银行这样做。

四. 旅行禁令

12. 委员会高度重视有关国际组织对制裁措施的执行作出的贡献，因此，欢迎有关转送委员会名单提请这些组织注意的建议，以便在提高旅行禁令效率方面获得其协助。委员会目前正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接触，找到最相关的组织，确定与其合作的途径。刑警组织提供的协助就是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有益贡献的一例。

13. 关于各国应没收和报告遗失、被盗或假冒的证件的建议，委员会强调各国之间需要密切合作，但也指出落实该建议的实际和法律限制。委员会还要提醒各国注意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9 段所载规定，该段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护照和其他旅行文件失窃和遗失后立即宣布无效，并通过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情报。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希望鼓励各国创建国家方案，鼓励公民报告遗失或失窃的证件。委员会还完全支持有关鼓励各国不仅审查其边界管制制度以减少可能出现的错误，而且要在可行时确保把整个名单列入其国家观察清单的建议。

五. 武器禁运

14. 在审议监测组第四次报告时，委员会欢迎关于在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支助方面为各国澄清武器禁运的含义的建议，以更有效地加以实施。应委员会要求，监测组编写了一份“术语解释”供委员会审议。该文件经委员会核准，并通过委员会网站向所有国家提供。委员会强烈鼓励各国了解这份有用的文件。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提请各国注意，由于武器禁运的性质，其有效实施几乎肯定要求采取具体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15. 委员会原则上同意这样的建议，即以支持恐怖活动者为目标，提高武器禁运的效率，但各国应根据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来确定这些个人。委员会获悉此类情况可能有三种：(a) 行为违反武器禁运人员；(b) 作为列入名单实体成员或以个人名义实施爆炸、杀戮或其他犯罪行为的人员；(c) 提供武器禁运范围内的军事训练、技术和其他援助的人员。

16. 委员会完全支持建议各国应确保其国民不违反武器禁运，如果违反了武器禁运，确保有对其采取行动所必需的国内立法。

17. 有关应鼓励各国订立有关制造和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安全条例的建议，委员会指出，许多国家已经这样做了。委员会表示，一旦从监测组收到处理这一特定问题的文件，委员会会有兴趣进一步研究这项建议。

六. 结论

18. 在 2004-2006 任务期限内，监测组在几份全面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了大量深思熟虑的意见和有益的建议，以进一步改善制裁措施。此外，监测组在其工作和监测职能方面，继续向委员会提供高度专业性的支持和帮助。委员会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了解监测组的报告，因为这些报告载有各种有关实施制裁的有用而创新的构想和信息。委员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同意监测组向其提出的大量建议。有些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建议还需要以其实施的实际方面为重点，进行深入研究，或进一步的概念构思。另一些建议，虽然其预期目标在现阶段有其合理性，但由于存在一些法律和其他制约因素，可能证明难以实施。

19. 这是委员会就其监测组报告所载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三份书面报告。委员会还要鼓励各国利用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4 段为其提供的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执行强制措施或国家一级制订的任何其他措施的经验，尤其是与监测组报告中的建议相似的措施。